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属“盛航永乐”轮船期租给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福能源发展”），租期为1年加减15天（承租人选择权），租金为人民币260万元/日历月（含税），船舶实际交付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，租赁期限实际为自2024年8月26日起一年。

因租期届临到期以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安德福能源发展拟以长租形式向公司续租“盛航永乐”轮船，双方拟签署期租合同补充协议，租期自2025年8月

26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，月租金（含税）为固定金额加船舶运营、管理月度实际费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续租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续租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7日